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兆盈轨道交通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的一致行动人拉伊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伊泰通信”）通知，拉伊泰通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拉伊泰通信	是	41,000,000	15.06	2.92	2021-02-01	2021-08-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伊泰通信	是	39,000,000	15.06	2.44	2021-03-03	2021-08-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000,000	30.12	5.37	-	-	-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伊泰通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广州兆盈	139,000,000	8.76	139,000,000	100	8.76	0	0	0	0
拉伊泰通信	269,036,148	16.23	169,036,201	62.85	10.63	0	0	0	0
合计	408,036,148	24.99	308,036,201	75.51	19.4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经本公告披露后，控股股东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伊泰通信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尚处于质押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归还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自交易日期2021年9月6日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66,819,77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6,681,977.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2021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定向可转债公司债券“继峰转债01”、“继峰转债02”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起在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 自2021年9月6日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将定向可转债“继峰转债01”（转债代码：110681）、“继峰转债02”（转债代码：110802）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上述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享受受权益分派的定向可转债停止转股。自2021年9月31日（含2021年9月31日）之后进行转股。
三、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路17号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约22亿元广东省茂名市中心城区河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敬请公司投资者注意。中心城区河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中标单位。近日，公司与茂名市茂南侨银城市管理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了《环卫作业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及金额等主要信息与中标通知书一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乙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服务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茂名市中心城区河片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 合同期限：自服务期限3+2年，合同期限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乙方在三年服务期内，每年考核合格（按每年每有月份平均考核得分计算）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则合同期满后，将再次续签2年服务合同）；
3. 项目总价：五年共727,298,514.61元；

4. 合同服务范围：茂名市河片区（含站前片区）、道路（含主次干道、内街内巷和城中村道路）的清扫保洁、开放式小区和无物业小区的门口收集垃圾服务，中心城区（包括河东片区、站前片区、河西片区、西城片区等，以下均同）的垃圾压缩、清运服务，垃圾分类转运（定时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运输），茂南区的茂南开发试验区9个镇（羊角镇、山前镇、高山镇、新圩镇、鳌头镇、镇墩镇、公馆镇、茂湾镇、茂南镇）的垃圾清运服务，及其它相关环卫服务项目等。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无法履行或中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项目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09月，公司与平湖汇成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汇成”）就“平湖新合创意改造项目”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2020年10月，公司顺利实施“平湖新合创意改造项目”，设立了全资项目公司平湖新合创意改造项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新合”）。2021年6月，因业主项目规划调整原因，对原有项目中部分内容进行模式变更并公开招投标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际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设计总承包（EPC）组成的联合体于2021年06月17日中标了“新合创意改造二期”项目。设计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发布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2020-079、2021-047、2021-057）。
鉴于本项目合作模式发生了变更，平湖天悦作为项目公司已无存在的必要，因此注销。与本项目相关的投资运营公司正在筹建过程中，设立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和期限开展业务。
近日，公司收到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平湖天悦已被核准注销登记。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无其他经营项目，本次注销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平湖天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31日
公告编号：2021-06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合同项目合同总额，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5,355,177.94元。新签合同项目合同：园林生态设计业务合同5项，其中：市政类项目合同4项，地产类项目合同1项；园林生态景观设计业务合同1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1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4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6,130,106.11元。其中6项合同已执行完毕，其余合同均在执行中。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6日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公司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龚雅琪女士、财务负责人蒋先洪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孙鑫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通过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公司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851-8470517
公司邮箱：600594q@2100.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2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设备、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以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设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

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研铂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在公司三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刘俊梅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旁听。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郭俊梅董事、潘再富董事、曹翠芬董事、王梓帆独立董事、纳鹏杰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郭俊梅董事。
建议调整为：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郭俊梅董事、潘再富董事、曹翠芬董事、孙旭东独立董事、纳鹏杰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郭俊梅董事。
二、薪酬人事委员会
薪酬人事委员会：潘再富董事、廖彦生董事、王梓帆独立董事、刘海洋独立董事、纳鹏杰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王梓帆独立董事。
建议调整为：
薪酬人事委员会：潘再富董事、廖彦生董事、纳鹏杰独立董事、杨峰峰独立董事、孙旭东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孙旭东独立董事。
三、财务/审计委员会
财务/审计委员会：曹翠芬董事、廖彦生董事、王梓帆独立董事、刘海洋独立董事、纳鹏杰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刘海洋独立董事。
建议调整为：
财务/审计委员会：曹翠芬董事、廖彦生董事、纳鹏杰独立董事、杨峰峰独立董事、孙旭东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曹翠芬董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8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1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路980号贵研铂业1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股本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长侯俊女士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梓帆先生及刘海洋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刚剑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权先生、副总经理陈庆丰先生、副总经理左川先生列席了会议。
(六)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675,894	99,997.00	1,000
表决权	1,000	0.0004	4,420
表决权	0.0004	4,420	0.001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675,894	99,997.00	1,000
表决权	1,000	0.0004	4,420
表决权	0.0004	4,420	0.00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 耿春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周二）13:00-14:00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8月31日（周二）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小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芳女士、财务总监罗正芳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投资者互动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今年下半年汽车芯片紧张，有应对措施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汽车芯片紧张普遍现象，但部分品牌的影响较小，公司以“以销定产”的策略为管理原则，有计划、有目标的推进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销售、采购等环节均正常，对公司全年计划影响不大。有关芯片问题请关注国内新闻网站相关报道或主机厂的官方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罗总您好，现在大家比较关注贵公司的利润情况，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那么请问一下，公司是否有计划解决影响贵公司的股权问题，比如如何进行控股或者收购等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贵公司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只是受限程度无法合并报表。公司上市三年来，营业收入已从14亿增长到22亿，利润从2.2亿增长到3.6亿。公司持续发扬工匠精神，优化推进智能制造步伐，以现有产业优势及客户资源为发展驱动，增强盈利能力回报股东。公司也会积极响应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在公司“智慧未来”数字化转型战略下，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推进车联网、软件定义汽车”的理论探索和实践落地等工作。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3、第二季度业绩环比第一季度业绩提升的原因是什么啊，为啥第二季度业绩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由于汽车芯片的因素，部分新项目推迟了批产的时间，感谢您的关心！
4、公司标榜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工程开发和设计，到模检模具设计和制造、设备自动化解决方案、产品试验和验证以及成本优化方案”的一体化服务，请问是依赖于外联企业合作的技术支持，还是公司能够独立提供此一体化服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可独立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工程开发和设计，到模检模具设计和制造、设备自动化解决方案、产品试验和验证以及成本优化方案”的一体化服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5、缺“芯”影响下，公司受影响的订单是否已经处理？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方式，是否因此缺“芯”影响而闲置的生产，此部分产能公司是否有利用起来？另外公司在缺“芯”疫情影响后，业绩是否会出现“报复性反弹”，还是会回归到正常水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受影响的订单包括产能、人力资源等都在内部进行了协调，统一调配，同时也为后续可能出现的“报复性反弹”，提前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尤其是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感谢您对公司真心的支持与关怀！
6、目前而言，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是否已经得到了一个较好的解决方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来看，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提前锁价等形式，以及工艺技术优化等方式，做好内部管控、“八化”措施，总体来看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效益影响不大，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7、现在公司的订单充足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原有项目正在产能提升中，新项目也在逐步批产，而且在公告中披露了新增投资计划。感谢您的提问！
8、尽管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有了较大增长，但上半年销售回款只有12.06亿，公司是否还有信心2021年销售额达到28亿以上，并冲击30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年初制定的全年计划，维持不变。谢谢！

注：1、上述任何一案例或激励对象逾十名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布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4、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监事会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获授激励对象的13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合格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为激励对象的任何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37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7.00万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业绩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27.00	2,642.28	46,973	1,196,600	60,652	311,914	113,110

注：1、上述本预案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目前信息尚不充分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超过授予后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整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和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1日，并同意以4.86元/股的价格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见证书的结论意见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已取得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年8月31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27.00万股
鉴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创智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激励对象。
2. 公司已在本部网站披露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1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负责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公司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1日。
2. 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27.00万股。
3. 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137人。
4.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6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现金分红和回购的股份均不计入限售期计算，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达成解除限售期目标： (1)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达成解除限售期目标： (1)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达成解除限售期目标： (1)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达成解除限售期目标： (1)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的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前已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三)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优秀或良好即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股份，若为合格则解除当期全部股份，当期全部股份由公司统一回购。具体如下：
1.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